交警又查扣70多辆“代步车”

无证开无牌车 69岁男拘留两天

一辆电动三轮车横穿马路,撞上正常行驶的汽车。 本报记者 曹剑

本报泰安10月21日(记者 曹剑) 21日,泰安市交警支队继续集中治理“代步车”,在龙潭路和东岳大街路口、泰山区区委路口、岱宗坊路口等设点检查,七十多辆“代步车”被再次查扣。其中一69岁男子无证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被拘留2天。

21日上午,交警二大队在东岳大街和龙潭路路口设点继续整治“代步车”,不少驾驶员看见交警提前调头或者绕道。10点左右,一辆三轮摩托车经过路口时被交警拦下,记者发现,该车后方贴着“老年代步车”字样。

该三轮车被交警查住后,下来的驾驶员是一名老年男子,开始并没吱声,但是车上一名男性乘客跳下车来却不依不挠,并从包里掏出照相机和手持DV等设备,要对着交警拍摄,并大声斥责交警的执法行为。而在该男子的“撑腰”下,驾驶员也开始不配合检查,扯着嗓门和交警喊,并且拒绝交出钥匙。

中队长刘明说,该车后方有排气筒,首先可以确定是一辆机动车,虽然整车整备质量只有392千克,但是铭牌上注明是一辆三轮摩托车。“这实际就是一辆无牌上路的三轮摩托车。”刘明说。驾驶员无法提供驾驶证等证件,经查证为无证驾驶。“他今年已经69岁,没想到还有这么大脾气,倚老卖老的驾驶员真不少,可是违反法律就得依法处罚。”刘明说。当天上午,交警带着男子体检送拘。老年男子最终因为无证驾驶被拘留2天,三轮摩托车暂扣等待处理。

而21日,交警一大队也在泰山区区委路口和岱宗坊路口,设点检查,查获不少电动驱动的三轮、四轮车,均按照机动车无牌无证上路的处罚标准做了处理。

根据统计,截止到今天下午4点,城区交警一、二、五三个大队共查获各类“代步车”71辆,比首日有大幅下滑。“很多驾驶员都因为交警严查,基本都不上路了。”

原来买车时“不知道”,现在无法上路

新买12辆,只能停在原地

交警支队组织“代步车”集中治理,对于不少老百姓来说“压力山大”,有些刚买电动车不久,还有一些一次买了十几辆。那么问题来了,“代步车”不能上路,那该如何处理?咱们先听一听这些车主的声音。

本报记者 曹剑

陈先生购买了12辆这种样式的电动三轮车。 本报记者 曹剑

花13万买了12辆 送货车不敢上路

20日下午,交警拦下一辆蓝色电动三轮车,车厢上带着一个冷柜,看起来像一辆小型的厢式货车。驾驶员没有驾驶证,而且三轮车也没有牌子,交警将这辆车依法查扣。过了几分钟,又有一辆电动三轮车被拦下,外形与刚刚这辆相似,同样被交警查扣。

十几分钟后,一名姓陈的男子来到交警岗亭,自称是这两辆电动车的所有人,带着驾驶员前来接受处理。陈先生说,他在泰安从事饮料批发生意,平时往各个超市送货的车,都是这种电动三轮车。而为了运货方便,陈先生一次性买了12辆,最贵的15000元,最便宜的也11000元,12辆车花了13万多。

“现在一严查,那我这些车都不能上路了,刚买的新车可不能成了废铁啊。放上三天不充电,电池就坏了,换一块电池就1000多。公司雇了30来个人,轮流开车送货,车不让上路,工人工资也是问题。”陈先生说,买车就是看中了这些车不需要挂牌也不需要驾驶证,准备大干一场,这么一来交通工具没有了,运输成本更大了。

得知要罚两百元 残疾人哭出声

20日的整治中,交警查扣了两位残疾人的“代步车”,其中一位只有一条腿,而另一位右手从手腕处断掉。驾驶员刘先生说,一家人基本上就靠这辆车了。

刘先生今年42岁,左腿在一次事故中被挤断,家住保障房小区,媳妇右手有残疾,一家人的收入全靠自己维修家电谋生。20日上午,刘先生骑着电动三轮车被交警拦下,因为无牌上路和无证驾驶等,考虑到特殊群体,最终开出罚款200元处罚。“我们一家人全靠这辆车,如果以后不能上路了,收入来源也保障不了了。”

而来自省庄的小伙子田先生,开着一辆四轮电动车送人就医,返程途中被交警查获。得知要罚款200元,田先生嚎啕大哭。“我到哪弄这200块钱啊。”田先生说,右手事故中被挤掉,妻子前几天刚刚离婚,别看自己一米八的大个子,没了右手几乎什么都干不了。

“要是电动车也不能上路,以后真是没法挣钱了。”

生产销售管理 应统筹考虑

21日下午,市民王女士致电本报6982110热线称,自己的电动四轮车才开了三个月,买车时花了四万八。“我们买车就是平时图方便,接送孩子上放学,车不让开,以后天冷了孩子只能步行回家,或者坐公交车了。”张女士说。

张女士说,她打听过很多次,这款车根本就无法挂牌。“我觉得很多人想法和我一样,如果这款车能挂牌,我立刻就去挂上。”

而陈先生持有A2驾驶证,买了辆时风蓄电池电动车后,买了交强险,但是因为无牌依然不能上路行驶。“如果能上牌,我真的现在立刻就去挂牌。可是民警告知咱的车不在工信部目录里,不能挂牌。”陈先生说,“既然厂家能生产、而且经销商也在广泛的卖车,为何就是不能上路呢?不能光靠路上治理来解决问题,我们希望市政府出台一套系统的解决方案,否则涉及众多市民的利益。”

交警说法

依法治理 力度不减

21日下午,记者将百姓声音反馈给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泰安对于治理“代步车”的措施不会改变。“未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蓄电池或燃油等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的两轮‘助力车’及三轮、四轮‘老年代步车’‘城市观光车’等,经鉴定如果属于机动车的,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处以15日内拘留。”

22日,泰安市交警支队将发布会签通告,邀请记者参加,泰安“代步车”的出路,本报将进一步关注。

相关链接

五城市试点 电动车挂牌

针对“代步车”的治理,外地已有经验。据了解,山东目前已确定在聊城、德州、济宁、淄博、潍坊试点对低速电动车上牌。

德州的小型纯电动汽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挂牌后上路行驶。未经登记的小,临时上路应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另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小型纯电动汽车的驾驶员应取得C3及以上驾驶证。

代步车上路“急刹车” 经销商有些撑不住

代步车生意“变冷”。 本报记者 曹剑

本报泰安10月21日(记者 曹剑) 21日下午3点,在泰城一市场的电动车、观光车销售区,几乎看不到顾客上门。倒是销售人员都很清闲,站在门口清点货物。记者发现,目前交警部门正在严查的几个车型,在这里几乎全部能找到。

在巨力电动四轮车的店里,只有一名店员看店。张女士说,店刚开业就遇到遇到交警严查,从18日开始,几乎没怎么卖车。“我们店里的车,有望在年底前挂上牌子。”张女士说,记者看到品牌宣传上说,御捷将有十几款产品列入工信部产品目录,在今年年底进入第一批低速电动车试点。

而在青年实业公司里,三轮、四轮电动车摆得满满当当。销售人员侯先生说,之前每个月卖上百辆车,今天连一个顾客都没有,明显感觉到老百姓不敢买了。“我们都有工商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产品也都有合格证,而且购买产品我们都有正规的发票,所以说在销售上我们没有问题。”武先生说,生产没问题、销售没问题,现在路上多起来了才开始查,为何最开始不从源头上管理?而现在问题是,到底该挂什么牌,用什么证,有关部门没有给出一个解决意见。

富路车业的负责人侯先生说,他认为是政府部门监管滞后,“我销售的品牌是德州的著名品牌,在德州可以挂电动车绿牌上路,当地交警不会处罚。”侯先生说,如果泰安老百姓愿意挂牌,也可以到德州挂牌,就是不知道泰安交警认不认。而女老板娘说,店里一个月最少也卖十几台车,交警这一治理,顾客肯定都不敢买了。